

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草案)

115.01.26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規劃並執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避免本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

二、依據：

- (一) 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函示辦理。
- (二) 114年3月4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44665504號函示辦理。
- (三) 114年10月21日新北教字第1144665504號函示辦理。

三、委員會推展項目：

- (一) 對學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會中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四、組織與分工：

本委員會共十九人，設置主任委員、委員兼執行秘書各一人、委員十七人，各委員分工如下：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擔任召集人，召集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負責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項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擔任，協助主任委員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職稱	職責
校長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管理各項業務
總務主任	協助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教務主任	負責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學科教育事宜
學務主任	負責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生活教育事宜
輔導主任	提供教職員工心理輔導以及醫療協助資訊事宜

人事主任	負責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及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工作事宜
會計主任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經費審核
幼兒園主任	協助推動幼兒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生教組長	負責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之學生生活教育及安全維護工作，並負責校安(職安衛)通報事宜
衛生組長	負責教職員工健康管理以及相關研習辦理
訓育組長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品德教育相關事宜
教學組長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校訂課程相關事宜
設備組長	負責保存實驗室內外危險物品、設備器材、以及維護人員使用設備安全
資訊組長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源網建立與運用
事務組長	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備採購以及修繕設施管理等等相關事宜
文書組長	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事宜
輔導組長	負責協助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心理輔導及諮商
教師會代表	協助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生活教育之執行
職工代表	對學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及方案

五、會議議程：

(一)一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三)委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為原則，會議需達出席人數一半，並可視其需要邀請有關業務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參與及指導。

六、任期

委員會委員隨職務異動更換之。

七、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